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吉林·敦化

## 目录

目录.....	2
审议事项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事项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审议事项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7
审议事项四：2023 年财务工作报告.....	43
审议事项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7
听取材料一：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8
听取材料二：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87
听取材料三：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9
听取材料四：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90
听取材料五：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1
听取材料六：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2

## 审议事项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51 项议案，51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会议相关公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每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合计审议 15 项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会议相关公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经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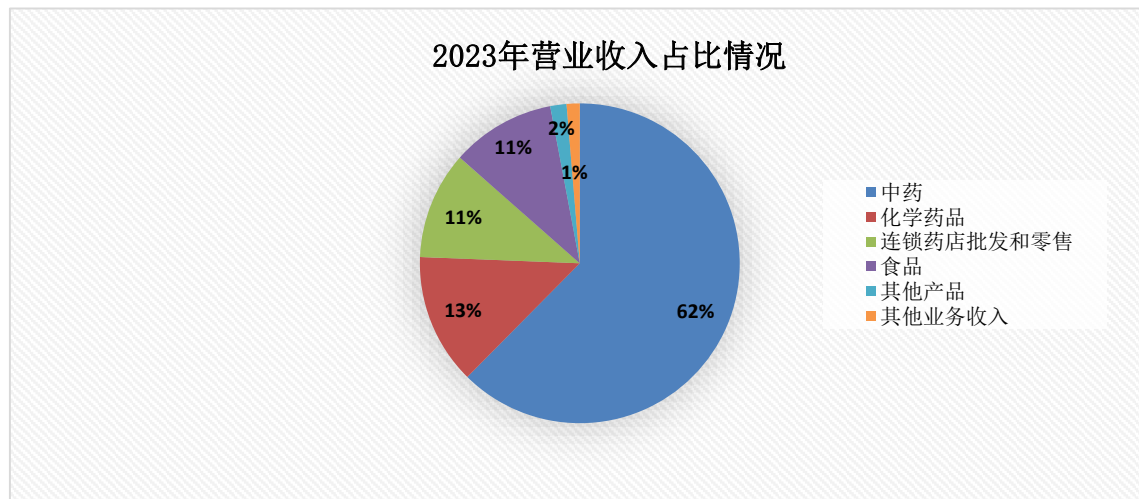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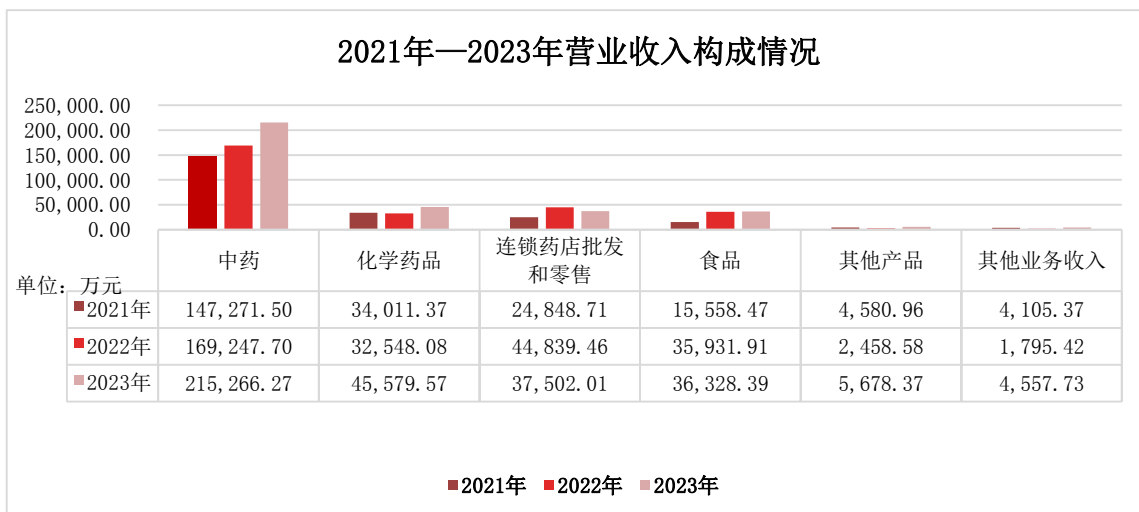
2023 年，医药行业在机遇与挑战中砥砺前行。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政策举措稳健落地，新版医保目录正式实施，最严苛的行业规范化监管，医药行业持续深化改革，政策出台力度更大、频次更强，加剧了医药产业发展路径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强基固本，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稳步发展。继续坚持“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加速医药主业发展。中药产品销售增速稳健，化药研发频出新品，大健康业务持续推进，配方颗粒项目科研攻关进展顺利，公司各项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实现了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业绩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26,614.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8,461.42 万元，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60.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755.50 万元，增长 4.52%；资产负债率为 14.77%；实现营业收入 344,91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8,091.18 万元，增长 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87.97 万元，减少 32,092.17 万元，下降 18.02%。

#### （一）医药行业

公司致力于中医药现代化，坚持大品种群多品种群营销战略，持续培育大品种、重点品种，不断发展潜力品种，医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26%。中药、化药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有所下降。其中，中药营业收入 215,266.27 万元，同比增长

27.19%，主要是公司加大渠道管控力度，并实施以大品种带动重点培育品种的营销策略，实现收入增长所致；化学药品营业收入 45,579.57 万元，同比增长 40.04%，主要是公司化学重点培育品种、潜力品种销售增加所致；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营业收入 37,502.01 万元，同比下降 16.36%，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再承接提供相关物资采购服务的任务所致。2023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过千万品种数量 30 个，较上年度增加 6 个。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品种 4 个，较上年度增加 2 个。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见以下图表：



## 1、中药

公司中药产业围绕“道地性药材”、“全过程质量”和“智能化制造”三大核心，以持续的技术升级带动中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药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中药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中药营业收入 215,26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41%。公司中药涵盖安神补脑、心脑血管、儿科、妇科、代谢及消化系统、血液循环系统、清热解毒、感冒发烧等多个治疗领域的产品。在安神补脑、心脑血管等中医优势领域，公司

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 3 个核心大品种，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并以核心大品种为基础，打造大品种群多品种群，培育敖东品质中药优势品牌，保持中药营业收入多年稳健增长，近三年平均增速 18.66%。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核心产品收入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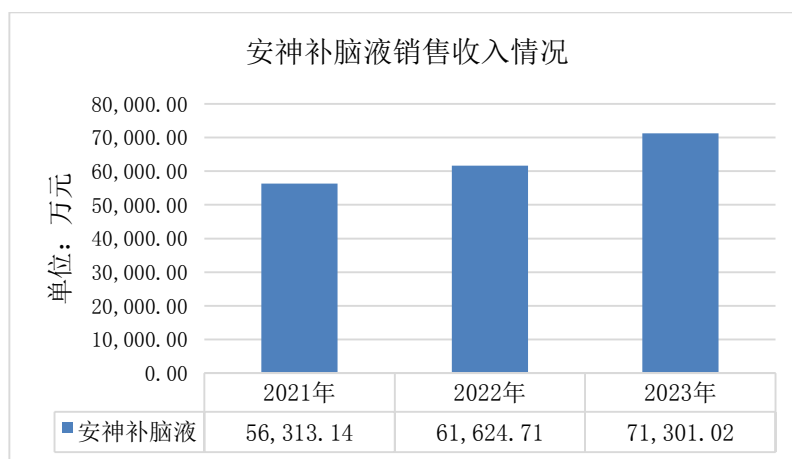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化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率
中药	安神补脑液	71,301.02	61,624.71	9,676.31	15.70%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22,943.58	16,186.83	6,756.75	41.74%
	血府逐瘀口服液	12,553.76	9,798.72	2,755.04	28.12%
	脑心舒口服液	10,280.45	3,267.73	7,012.72	214.61%
	养血饮口服液	7,971.41	5,300.66	2,670.75	50.39%
合计		125,050.22	96,178.65	28,871.57	30.02%

### (1) 中成药

#### 安神补脑液为核心的大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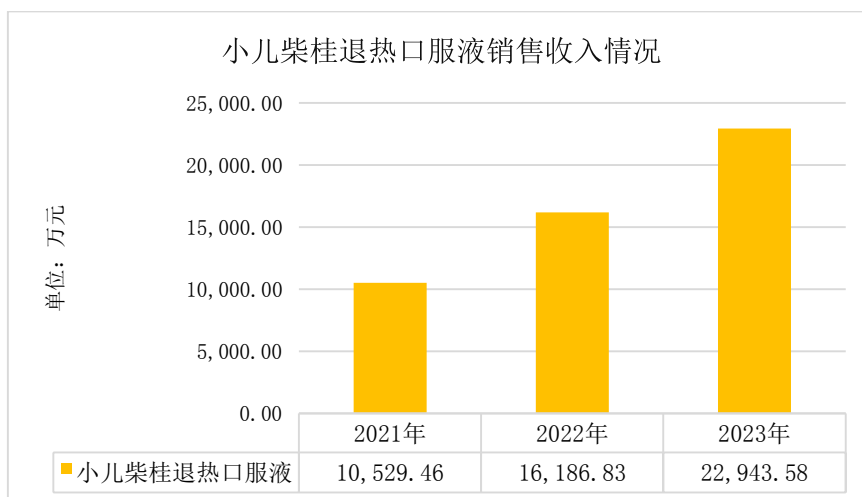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品种安神补脑液，用于治疗的症状包括头晕、失眠、健忘、乏力等，以及神经衰弱有关的其他相关症状。安神补脑液为公司的知名产品，在中药安神补脑类市场占有优势地位，40 多年销售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市场积淀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依托中药口服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和中药中试检测科技创新中心 2 个研发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安神补脑液具有发明专利 2 项（专利号：ZL200610016840.2、ZL200610017254.X），相关学术论文 25 篇。围绕医药产业链整合优势资源，持续打造大品种，实施全渠道多品种多队伍营销模式。在核心大品种上，加快推进“1+N”销售策略，发挥安神补脑液的品牌影响力和优势渠道，加强与头部医药连锁合作，拓宽全域市场覆盖，以安神补脑液为带动，提高脑心舒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安神补脑液为核心的大品种群的渠道覆盖。2023 年，脑心舒口服液销售收入首次突破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4.61%。



###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为核心的大品种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是由经典名方桂枝汤与小柴胡汤加减而成的千年古方，主要适用于外感风寒，入里化热，恶寒渐轻，身热增重的患者，具有表里双解之功，对因发热引起的小儿热性惊厥也有很好的预防作用。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适用于 1 周岁以内儿童用药，儿童使用避免了接受针剂治疗的疼痛。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目前已经被纳入多个临床指南推荐使用。在临床应用中具有“治愈率高、复发率低、治疗周期短、退热平稳不反弹”等优势，成为儿科呼吸道疾病的一线用药。公司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作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专利号：ZL200410010761.1），经过多年的培育，市场销售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在打造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成为核心大品种的过程中，形成了成功的经验型发展模式，能够助力其他具备成长潜力品种实现快速发展。公司聚焦儿科领域，打造以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羚贝止咳糖浆等退热止咳临床领域优势品种群。坚持以大品种带动重点品种，培养潜力品种战略。根据市场变化，抓住机遇，围绕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加快市场覆盖、开发零售市场，补充减味紫雪口服液、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芪楂口服液、瓜霜退热灵胶囊、健儿消食口服液，丰富儿科产品线，实现儿科“感冒、咳嗽、消化”三大品类的组合。通过儿科领域大品种带动妇科领域发展，重点培育少腹逐瘀颗粒实现核心医院覆盖、孕康颗粒重点医院开发、鹿胎颗粒树立标杆客户等，加强市场推广，进行价值综合评价，形成儿科妇科多品种群，儿科妇科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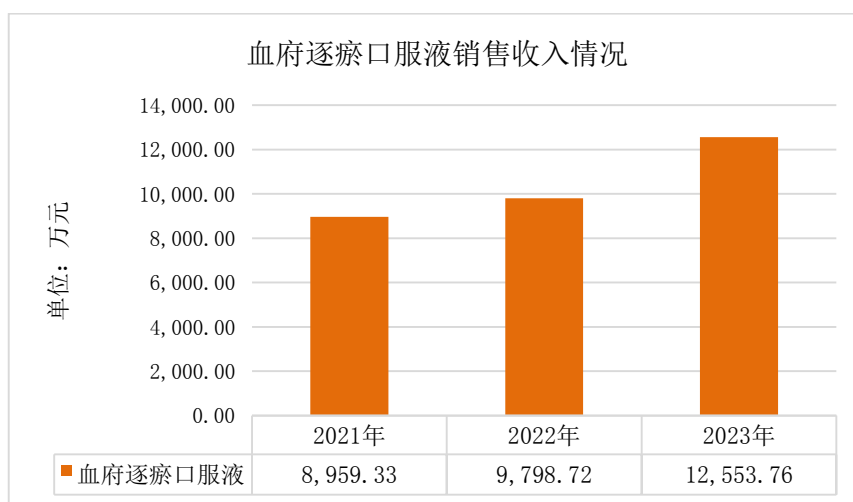


### 血府逐瘀口服液为核心的大品种

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打造了以血府逐瘀口服液为核心的大品种群，重点培育品种有用于治疗冠心病、心肌梗塞，脑动脉硬化、脑血栓疾病的利脑心胶囊；用于治疗半身不遂、语言障碍和动脉硬化，以及各种血液高粘症疾病的心脑疏通胶囊；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

病的杜蛭丸等，形成了从心脑血管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的全疗程大产品群。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医院开发力度，在临床品种上，坚持构建国家—省级—等级医院立体产品学术体系，以学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增加临床覆盖率。血府逐瘀口服液广泛应用于临床各科血瘀证的治疗，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准兼顾的独特优势。公司将其定位于“消除血瘀体征的全科用药”，不断完善“销售、学术、商务、财务、准入”五大体系的整体协调性发展，并通过科室会、发表专业论文、征集典型病例等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公司积极推进血府逐瘀口服液二次开发工作，血府逐瘀口服液研发项目在《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英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2023 年，血府逐瘀口服液完成过亿元的销售目标，以血府逐瘀口服液大品种为带动，心脑血管大品种群顺势发展，血府逐瘀口服液、利脑心胶囊双双荣获“2022—2023 年度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三个核心大品种的市场基础，有序开展众多具备发展潜力的优秀产品市场开发及推广活动，围绕骨病等专科提供系统诊疗方案，加强学术推广，积极探索药品线上 B2B 销售，努力打造线上+线下的全域数字化销售模式。以三大核心品种的市场地位优势，带动众多细分领域的重点品种、潜力品种形成梯队发展的产品组合营销策略稳步推进。2023 年，伸筋片、肾复康片、泡腾片系列品种、感冒清热胶囊、桑菊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销量均实现突破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个中成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元，分别为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其中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74%；中成药产品有 16 个实现销售收入过千万，其中养血饮口服液、伸筋片、肾复康片等多个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 （2）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是相对传统中药饮片的一种新型中药饮片，又名中药颗粒饮片、免煎饮片、单味中药浓缩颗粒，是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饮片做原料，经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剂、包装等现代化制药技术制成的单味中药颗粒剂。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优选道地药材为原料，建立了完整、全面、严谨的产品标准，实现了配方颗粒从药材到成品全过程质量控制。中药配方颗粒作为现代化的中药产品，保持了中药饮片的性味与功效，和中药饮片相比，中药配方颗粒具备质量控制稳定，携带、服用方便，只需开水冲溶就可以服用，适合现代人生活节奏等优势。配方颗粒的产品特性，不同于中成药的固定方剂，中药配方颗粒能根据病情需要随证加减，更能贴合病情需要，更容易与中医一人一方、辨证施治的理念结合，具备很高的复购率特质，市场前景广阔。

中药配方颗粒为公司的发展业务。依托中药配方颗粒吉林省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具备在成本、技术、产能和市场方面的先发优势。在产品研发方面，继续推进国标和省标的制定与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延边药业累计完成 411 个品种备案，基本涵盖了中医临床使用频率最高的品种，保障公司在产品方面的竞争力。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重视布局上游药材基地，强化成本管控能力。中药配方颗粒新标准实施后，配方颗粒成本上升，成本控制能力是企业生存关键，公司积极布局，拥有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建有中药饮片公司，形成医药制造全产业链优势。在产能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尚未投入“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这一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 4.42 亿元及其利息，变更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进一步扩充配方颗粒生产产能。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荣获“2023 年吉林省标准化示范工地和结构优良奖”。在产品销售方面，医疗终端从二级以上中医院（含综合医院）扩大到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空间打开，需求增量驱动行业规模扩大，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快速增长。公司组建配方颗粒事业部营销队伍，开展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重点聚焦中药认知度广、竞争对手非核心的经济发达地区，坚持等级中医医院的开发，并强化与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战略合作，实现以科研项目推进临床使用。

### （3）中药饮片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中药原材料质量及稳定供应至关重要。公司坐拥长白山药材资源优势，多年布局中药材产业。在中药材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根据发展投资建有北方中药材加工基地，成立中药材饮片公司世航药业，陆续投资设立安国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亳州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定西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三家中药材公司，设立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建有梅花鹿养殖基地、人参种



种植基地、淫羊藿种植基地、金莲花种植基地等多个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立高品质北方药材的质量标准，并建立评价技术体系。通过新品种、新技术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中药材的科技产出，为中药材生产提供技术保障。敖东梅花鹿是 2002 年通过国家农业部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审定的畜禽新品种，吉林敖东梅花鹿高效养殖增值技术 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23 年，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参基地入选“中药材品牌示范基地”，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首批“品质人参”认定。

## 2、化学药品

公司化学药品包括化学药品针剂、化学药品普药和化药原料药，2023 年化学药品营业收入为 45,57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21%。公司化药治疗领域包括：化痰、消炎、退热、感冒、免疫调节、癌症、疼痛、肾病透析并发症、肝炎、脑血栓、冠心病、血栓性脑梗死、脑外伤性昏迷、出血疾病等。公司目前化学药品主要有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注射用核糖核酸 II、注射用尿激酶、注射用赖氨匹林、维生素 C 泡腾片、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等。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主要产品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化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率
化学药品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6,913.00	4,627.53	2,285.47	49.39%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6,554.57	6,602.63	-48.06	-0.73%
	注射用尿激酶	4,494.06	-	4,494.06	-
	注射用赖氨匹林	3,169.67	1,719.91	1,449.76	84.29%
	维生素 C 泡腾片	2,393.89	1,120.75	1,273.14	113.60%
合计		23,525.19	14,070.82	9,454.37	67.19%

在化学药品品种培育上，公司以基本药物和医保产品为重心，以等级医院院内处方为主，基层卫生院为补充，深入分析行业变化趋势，结合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新形势，营销体系通过创新、质量、疗效多维度推广，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推介科研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2023 年，公司化药核心品种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被调整出《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公司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市场环境销售模式，充分分析研讨医药政策，为全力恢复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市场销售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在肿瘤经动脉化疗、皮肤疣、血管瘤、顽固性疤痕、恶性生殖细胞肿瘤及性索间质肿瘤等多领域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中得到广泛应用，品种优势促进销量提升，销售实现 6,913.00 万元，同比增长 49.39%。注射用尿激酶，中选 19 省级

联盟集采，新增销售突破 4,494.06 万元。新产品维格列汀片实现销售，盐酸厄洛替尼片、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等加快上市及市场布局。

### 3、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2023 年，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37,50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7%，报告期内连锁药店新增会员人数 18.50 万人，累计会员人数 100.60 万人。2023 年，公司根据门店网络布局及经营情况，关闭门店 4 家，新增门店 1 家，报告期末门店共计 184 家。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医药营销管理中心，不断提高敖东大药房连锁药店营销能力和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提升连锁药店经营效率，强化品牌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2023 年，敖东大药房增设 B2C 店铺，在京东、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均设有网店，所有线下门店均开设 O2O 业务，为方便百姓夜间购药需求，新增 19 家 24 小时营业门店。公司加强敖东大药房连锁药店的经营管理，强化药学服务专业化，提供亲民的用药价格，外延建设，协同医药板块发展。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在医药产业链中，承接医药研发、生产制造及药品分销与批发，通过线下批发、零售及医药电商平台方式，向消费者销售药品及提供医药服务。从未来发展的角度看，医药零售行业下游市场面向的是广大的消费者，伴随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老龄化的加深，连锁药店在提供全面、专业的药品服务的同时，更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是医药产业链中重要环节。公司将依托完善的产业布局，继续投入相关资源，积极扩展连锁药房门店数量，形成医药制造与医药连锁终端的互补优势，共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产能布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070.04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20.51 万元，目前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制剂车间、综合研发楼（含动力中心）土建已完工。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动化生产线已经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创新研发持续推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新产品和大品种二次开发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在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并优选中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等进行研究。在癌症、肾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等多个治疗领域开展药物研究。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解肌宣肺颗粒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证书 1 个，获得盆炎净片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1 个，获得化药 4 类仿制药盐酸厄洛替尼片（0.1g、0.15g 两个规格）批准文号 2 个，化药 4 类仿制药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1 个。获得独家品种 3.1 类新药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枇杷清肺颗粒 1 个。子公司开展化药 1 类创新药研发项目 1 个，开展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15 个。开展化药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 6

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合作项目 6 个。开展化药项目工艺、稳定性研究 3 个，开展原料药研究 3 个。开展中药经典名方项目 14 个，产品二次开发项目研究 13 个。北方药材种质资源建设及新品系列培育研究 1 个。

2023 年，子公司洮南药业研发获得 3 个新药品种，4 个批准文号，其中中药 3.1 类新药枇杷清肺颗粒，药品处方来源于清·吴谦等《医宗金鉴》，被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古代经典名方将中医药经典理论和实践经验转化为中药新药，传承发展，守正创新，疗效确切，市场前景看好。子公司延吉药业开展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左卡尼汀有关物质的方法等 2 项技术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成果转化项目、碳酸氢钠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已上市中成药品种参泽舒肝胶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三个项目被确认为吉林省科技成果。子公司延边药业继续做好中药二次开发及核心品种上市后再评价工作，深入挖掘产品价值，对产品杜蛭丸开展增加适应症基础研究，对中药配方颗粒开展临床等效性研究；与国内多家中医药大学在配方颗粒标准研究方面开展合作；对安神补脑液开展新功效研究，探寻安神补脑液适应症新方向；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血府逐瘀口服液上市后再评价，发表了 4 篇 SCI 论文，为治疗气滞血瘀及相关疾病临床用药提供参考。

## （二）投资业务

### 1、广发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34,580,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9.516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524,217,5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20.0000%，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 A 股 14.29 元/股计算，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A 股市值为 179.02 亿元，广发证券 H 股 9.34 港元/股计算，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H 股市值为 25.35 亿港元，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为 22.98 亿元，合计持有广发证券市值 202.00 亿元。根据已经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报告》显示，目前公司为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广发证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779.95 万元，公司本期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124,34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49.69 万元，同比下降 14.12%。

2023 年 12 月 12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公司对广发证券的增持计划。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086,600 股，截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4%；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36,666,600 股，占广发

证券总股本的 3.11%。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股份 1,526,304,1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20.03%。

## 2、证券投资情况

为加强公司医药产业的快速升级，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科研攻关能力，以“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运营模式，公司先后对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医药、生物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谋求对医药、生物产业项目进一步合作，促成产研同步，践行成长性和收益性同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 99,479,276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6.50%；直接持有第一医药 10,988,525 股，占第一医药总股本的 4.93%；直接持有南京医药 19,094,156 股，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 1.46%，同时公司还是绿叶制药等上市公司的股东。

2023 年 11 月 17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公司对辽宁成大的增持计划。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辽宁成大 9,545,1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01,04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55%。子公司延边药业持有辽宁成大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公司及子公司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 101,445,476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6.6317%。

## 3、基金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敖东医药基金】、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产业基金】、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中恒汇金】、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创业基金】和珠海广发信德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厚泽基金】。其中：公司出资 2 亿元参与设立敖东医药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40.00%；出资 2.04 亿元参与设立创新产业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68.00%；出资 0.1 亿元参与设立广发信德中恒汇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1.14%；出资 0.5 亿元参与设立健康创业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10.00%；出资 0.3 亿元参与设立广发信德厚泽基金，占该基金出资总额的 42.86%。以上基金均正常运作，所投项目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通过基金间接投资这样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生物产业项目，虚心向学、取之精华，有利于加强企业自身的科研攻关能力。

下表为吉林敖东、敖东医药基金、创新产业基金、健康创业基金、广发信德中恒汇金所投资项目上市进展情况：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机构	上市前持股数量(股)	上市前持股比例	上市后持股比例	发行情况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生物制品规模化合规生产(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品 CDMO 业务)。	吉林敖东	355,850	0.72%	0.54%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创新产业基金	5,278,000	3.3011%	2.4758%	2022 年 5 月 20 日,创新产业基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蜂产品、其他食品);进出口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糕点、面包零售;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营养咨询;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咖啡馆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广告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览景区管理;化妆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	创新产业基金	4,061,738	0.1118%	0.2388%	2022 年 8 月 21 日,创新产业基金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微球技术、脂质体技术、脂微球技术以及纳米粒技术四大创新制剂技术,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四大疾病谱:内分泌系统、恶性肿瘤系统、心血管系统以及神经系统疾病。	敖东医药基金	-	4.455%	-	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依托于自主建立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先后进入了生物试剂、体外诊断业务领域,并正在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敖东医药基金	7,881,927	-	1.97%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敖东医药基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
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深耕于医疗和兽用体外诊断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提供即时检验(POCT)医疗设备和服,目前已成为国产宠物检测龙头。	健康创业基金	-	4.4372%	-	目前已启动 IPO,聘请保荐券商,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研发和办公地设在北京昌平普峰医疗创新谷园区,其中有近 2,000 平方米的万级洁净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包括:栓塞用可膨胀弹簧圈系统、栓塞用弹簧圈系统、一次性使用栓塞保护伞、一次性使用介入微导管、一次性使用中间导管和解脱器等。	健康创业基金	-	1.0748%	-	2023 年 5 月 23 日,进行辅导备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高端医疗影像设备(PET、MR、CT、DR、US 和 RT)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产品线覆盖全线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并同时拥有全球领先核心技术、雄厚资本实力及顶尖人才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2,587,380	0.36%	0.31%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信德中恒汇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序仪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提供实时(Real Time)、全景(Whole Picture)、全生命周期(Life Long)的全套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1,180,350	0.32%	0.29%	2023 年 9 月 11 日,广发信德中恒汇金所持股份解除首发限售,已上市流通。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所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品牌运营为主导,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医疗集团。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	3,660,800	3.0805%	2.31%	202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293),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 （三）大健康产业

#### 1、大健康领域布局

公司在大健康领域投资设立健康科技和酵素科技两家子公司，子公司健康科技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保健功能性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数百余种产品，以高含量营养素和功能性的保健食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子公司酵素科技主要开发、生产、销售酵素原液及相关产品、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所生产的酵素原液产品中无任何添加，天然食材、天然菌种、自然浸出、自然发酵、自然防腐。2023 年，大健康实现销售收入 36,32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48 万元，同比增长 1.10%。

#### 2、大健康产品及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销售保健功能性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大健康产品 200 多种，其中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 22 个、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76 个。主要有“谷比利<sup>®</sup>氨糖软骨素透明质酸片”、“大幽小幽<sup>®</sup>口腔抑菌膏”、“创喜牌叶黄素桑葚菊花含片”、“辅酶 Q<sub>10</sub>软胶囊”、“植物酵素发酵饮料”、“伸筋贴”、“益普利生牌左旋肉碱银杏叶荷叶胶囊”、“敖东<sup>®</sup>鹿胎口服液”8 个单品销售收入过千万元，还有近 60 种产品销售收入过百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的产品研发项目 26 个，取得保健食品 20 个。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反馈，持续优化提升产品研发，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 3、持续营销创新促进大健康业务快速发展

2023 年，公司加速发展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加强运营管理，子公司健康科技在浙江杭州成立电商事业部，专门负责对接各大平台及电商运营管理。在快手平台、抖音平台与更多的优秀达人合作，加大品牌自播的营销力度，培养企业自己的店播团队，抖音平台自有直播业务已经开始运营。在大健康业务上，公司通过持续营销创新，结合传统电商与新型数字电商直播模式，助推大健康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 （四）医药主业夯实稳健，传承发展创百年敖东

#### 1、高管持续增持回购，彰显未来发展信心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692,657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75.96 万元。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1,149,800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18.6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5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015,780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166,711 股的 0.7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98,908.1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全部注销，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项 目	回购时间	回购金额 (含交易费用) (单位: 元)	股份数量(股)	原用途
第一次回购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10日	400,032,878.38	24,220,987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次回购	2022年5月5日 -2023年4月29日	170,036,876.07	11,937,264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次回购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1月17日	149,998,908.13	9,015,78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合 计		<b>720,068,662.58</b>	<b>45,174,031</b>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法定审议程序，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174,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振投资者信心。

## 3、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助力实现百年敖东

人才是引领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本。科技成果转化离不开科技人

才的科研攻坚作用。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创新发展理念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深入打造企业组织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职业化、年轻化、专业化的用人理念，倡导“企业内部无公关”的特色企业文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选聘制度和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优化管理团队人员结构，选聘高学历、专业覆盖广泛的专业化团队，建立全新的用人机制，搭建人才发展通道，打造从人才聘任、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到人才培养的全方位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培养了“劳模团队、职称团队、大学生团队”三支人才队伍，通过人才选拔，让有能力、敢担当、有作为的人担当重任，推动公司发展，助力实现百年敖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5646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3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59.56%；取得中高级职称 527 人，注册执业药师 350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 人，全国劳动模范 3 人，省、州劳动模范 35 人。

#### 4、党建引领稳企兴企，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建工作内嵌到文化治理结构中，形成“党建+”的模式，从“软实力”方面为企业品牌价值保值增值。公司坚持打牢基础，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在企业高管中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程参与企业决策。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全过程，推动党员职工争先锋、做表率，把党支部打造成坚强有力的基层战斗堡垒。坚持党建引领群团建设，组织知识竞赛、标杆单位考察、红色旅游等多种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在安神补脑液上市 40 周年之际，《大国品牌故事》栏目组走进吉林敖东，专题记录报道吉林敖东品牌背后的故事，向社会展示吉林敖东的工匠精神和精工之风。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医药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全国工人先锋号、吉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公司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并结合自身产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的百年基业与创新，表面上看是经济形态，但归根结底是文化形态。优秀的企业文化拥有永恒发展的内生动力，跨越百年基业长青。优秀的企业文化，创造卓越的产品、价值和服务，孕育思想、传递理念，成就一流企业，推动社会进步，提升人民福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创建百年敖东，先要建百年文化。作为“吉林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吉林敖东品牌承载着丰富的生活和文化记忆。公司对敖东几代人艰苦奋斗，创新发展历程和宝贵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归纳总结，这些经验凝聚了敖东人的集体智慧，形成了吉林敖东企业文化，为吉林敖东新征程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发展，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治疗中的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关注。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消费转型升级，医疗产品消费需求更加理性化、个性化，将加速医药行业集聚发展，从医药创新研发到医药流通以及医疗保健大健康等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具备研发创新和全产业链的医药公司将长期受益。

2024 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力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医药企业要遵循中医药特点和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在产品研发、中药材种植加工、标准化与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抓住机遇，应用新技术、适应新业态、创造新价值，构筑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把握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坚持“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发展模式，优化产融资源配置，发挥资本优势，牢牢抓住医药主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产业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系统构建新质生产力。筑牢医药板块基础，聚焦中医药优势，稳步推进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力争中药业务稳步增长，实现化药业务企稳回升，在中药配方颗粒和大健康业务上形成业绩增量，着力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 （三）经营总体思路

依托“敖东及图”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充分发挥每一种药、每一粒药都安全、可靠、放心的质量优势，充分挖掘核心大品种群、重点品种群、潜力品种群的市场价值，打造具有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等技术优势的医药产业集团。公司力争 2024 年营业收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实现双位数增长，争取实现净利润匹配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并制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本部分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

## （四）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中药

在中药创新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聚焦“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材”三大核心业务，贯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协同合力，赋能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上游中药种植环节，持续推进北方道地药材种质资源研究，做好人参、淫羊藿、鹿茸等药材 GAP 基地建设，加强

公司重点品种、发展品种、潜力品种的药材资源储备。持续加强科研助推产业提升，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做好古代经典名方、大品种二次开发等研究工作，推动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循证医学和探寻适应症新方向研究；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品种备案工作。

在中药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打造大品种群多品种群，培育敖东品质中药优势品牌，保持营销发展后劲。深入推进中成药培育计划，重点品种实施“一品一策”。敖东牌安神补脑液，在安神补脑类中成药市场竞争格局良好，销售终端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保持销量持续增长潜质。公司积极发挥安神补脑液的品牌影响力和优势渠道，加强与头部医药连锁合作，拓宽全域市场覆盖，以核心品种带动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销量增长。围绕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孕康颗粒、丹香清脂颗粒、杜蛭丸等产品加强临床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集采优势，促进香丹注射液开发与服务力度，提升市场份额。聚焦独家品种，精准施策，发挥独家品种优势，促进销量增长，养血饮口服液、参泽疏肝胶囊、固元颗粒等，突出产品独家性及品牌特质，围绕全国肿瘤医院、头部三甲医院，开展学术和临床推广，促进销售放量。推动中药饮片产品升级，开展各级中医院布局中药煎药服务中心，加快拓展饮片医疗终端市场。中药配方颗粒未来前景广阔，公司积极布局扩大产能，开发重点区域、重点医疗机构，以临床推广带动产品销售，带来业绩增量。

## 2、化学药品

在化学药品创新研发方面，进行多元化布局，以品类创新推动市场扩容。在新产品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推进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力争快速形成化药新品梯队。争取实现正在审评品种年度内获批上市。一致性评价、稳定性研究项目，加快申报国家局审评。在老品种二次开发方面，积极开展质量标准提升研究，充分释放老品种发展潜力。

在化药市场营销方面，积极探索全渠道、多元化的销售模式，不断挖掘新的市场增量，努力实现化药业务企稳回升。锁定大品种，精准发力。注射用核糖核酸Ⅱ调整出重点监控目录，解除一年观察期，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恢复临床医疗机构使用，加强营销管理，提高队伍专业销售能力，多措并举推动注射用核糖核酸Ⅱ市场增量。公司积极培育其他潜力品种，推动化药销售业绩实现谷底反转。赖氨匹林及原料药销售放量显著，在临床解热、镇痛、抗炎药物应用中，以其独有优势，力争保持销售持续增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以学术推广为基础，加强学术项目合作，总结销售突破成功经验，复制推广。注射用尿激酶，中选 19 省级联盟集采，新增销售突破千万元。积极关注中选集采品种的续约扩签、增量上量工作，力争实现更多品种中选省级、省际联盟、国家级集采。公司获得哌柏西利胶囊及原料药、盐酸厄

洛替尼片、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多款化药品种，将积极推进新品的市场布局及实现销售。

### 3、大健康产品

在研发方面锐意进取，将继续增加大健康产品研发投入。随着健康观念的转变和对大健康产品服务的需求增加，对大健康产业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满足保健功能需求的大健康新品，增加大健康产品种类，提升大健康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大健康产品销售方面，进一步落实数字营销体系，提升线上渠道销售，加强“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带动线下渠道营销模式升级。公司结合传统电商与新型数字电商直播模式助推大健康业务快速发展。线下持续做好 KA 渠道，争取让公司产品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以适应保健食品新场景、新需求的发展趋势，通过“短视频”、“自有门店直播”等方式，加强对线下渠道的销售赋能。做好线上渠道站外引流和站内联动，深度开发平台大促和节日营销，通过平台大促和节日礼盒，来带动线上渠道的销售。努力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以打造 20 个过千万元大单品为目标，逐步形成在保健食品行业的相对优势地位。

### 4、金融投资

在金融投资方面，广发证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稳定收益，同时公司与广发信德合作成立基金，优选投资医药、生物产业项目，寻求未来合作，反哺医药主业。公司在有权机构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持续优化权益类投资及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通过多种方式不断优化公司核心资产，并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对公司持有的资本市场股权进行合理调整。一是基于对广发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持续持有核心优质金融资产广发证券。二是围绕医药主业拓展投资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三是做好参与广发信德合伙五只基金的投后管理和运营退出工作。利用金融投资形成的资本优势，积极服务医药产业。

#### （五）未来发展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政策调整等措施，影响医药行业的各个领域。未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政策陆续出台，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可能对医药行业带来较大的冲击。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加强企业风险管控力度，提前布局调整，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营销策略，严格规范生产经营，强化生产、质量、安全基础管理，健全各项企业规章制度，发挥产品、品牌优

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公司独家品种多、基药品种多、医保品种多的多重优势，积极适应国家医药改革变化。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品牌驱动，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2、原料成本风险

近年来，我国多地出现气候异常情况，引发业内对异常天气和自然灾害的担忧。业界普遍认为，今后几年，异常气候可能成为影响中药材价格变动的关键因素。中药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总体呈上涨趋势属于大概率事件。另外，药材价格上涨影响因素复杂且具有不可预测性，主要包括：绿色回归理念加上中药本身具有的预防、保健功效使得中药需求大增；中药材种植自然环境、生态条件因素影响；乱采滥挖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破坏、国家对珍稀野生药材实行禁采和限采；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下降、市场炒作；中药材普涨推动中药材种植周期性变化等。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多种方式应对。一是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解决关键中药材、动物药材的供应；二是通过科学研判，趋势分析，市场调研，环境监测等多种手段，确定部分中药材的采购及库存，合理规划核心品种的原材料供应；三是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益和品质稳定，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

##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所属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 GMP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对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 4、市场竞争风险

在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深化改革的背景下，随着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DRG/DIP 支付改革及医保“双通道”等政策持续推进和常态化，行业资源将向拥有更强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大型龙头企业集中，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提升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在政策利好叠加新形势下，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价大幅降低，价格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面对上市风险，公司将顺应政策导向，梳理优势品种，做好产品布局与规划，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有医保、基药优势的重点产品参与国家集采、国家医保、国家基药入围及各省市招标、挂网、议价工作；拓展市场，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势客户，充分发挥医药营销作用，加大渠道管控力度，推动销售增长。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强连锁药店批发与零售业务建设，优化经营结构，强化产品品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创新销售模式，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增加盈利水平。

### **5、药品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开发周期长，投资大，风险性高。药品从实验研究、临床研究、获得注册批件到正式生产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研发过程复杂，情况多变，研发速度受多环节影响，研发进展稍有拖延就会陷入众多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中。同时随着国家注册监管法规的日益严格，药品研发投入可能会大幅提高，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可能面临研发投入增大、药品注册周期延长、药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以及药物研究机构合作，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工作，建立科学的研发项目评估机制、立项机制、跟踪机制，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注册政策法规和指导原则开展研发工作，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控制，尽量尽早规避风险、及时有效应对或转移风险，科学合理地降低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 **6、证券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和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为国内证券市场。注册制的推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性，期间若证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基金投资项目退出节奏和收益的高低将受到影响。

面对存在的投资风险，公司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持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环境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实施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了 29 个议案，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关于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长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通过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月17日	审议《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通过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9月20日	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通过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月30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通过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月4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审核意见

###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得到了落实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设置的战略、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五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委员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及决策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

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业务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5、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延边药业进行增资扩股，



主要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延边药业增资是基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实际推进的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延边药业增资的事项。

2023 年度内不存在股东及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组织签署承诺书，并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公司对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及时登记，

严格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 9、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监督，认为：2023 年度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依规。

4、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可上网查阅。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汇报如下：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

药制造业（C27）”。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和原料药制造业，下游行业为药品流通行业。

### 1)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制造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创新药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为明显，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医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加速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医药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机遇期。

### 2)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及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进入新的发展周期。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组成，以化学药为主。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份额 74.2%，生物药市场份额 25.8%，对比历史数据，全球化学药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生物药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疾病发病率不断提升，推动了制药市场需求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2 万亿美元，2022-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8%。（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商情报网）

2023 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大型跨国医药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战略转型，聚焦主业、降本增效，通过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药提升自身实力，以达到产品线和团队调整，适应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2023 年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加速、精准医疗概念兴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全球环境下各国政府逐步加强本土医药企业的扶持力度，中医药国际市场也在竞争中持续升温。

中医促进了很多国家医学的发展，我国中药类产品出口覆盖全球 196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与 40 余个外国政府及地区主管机构签署了专门的中医药合作协议，中医药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但中成药以处方药进入欧美等国家的医疗市场仍面临文化和技术壁垒的挑战。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加上中医的理论体系与西医不同，使得中医药理念完全被国际接受还有难度。各国对中医等传统医学管理、中药产品注册要求不同，制约了中医药在全球上市推广。2023 年，我国医药类产品进出口额 1954 亿美元。其中，中药类产品出口额 55 亿美元，占我国医

药品出口总量的 5.4%。（数据来源：国务院公报、新华社、中国海关总署、外事局）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医药走向世界带来重要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枢纽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医药作为我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走出去步伐加快，海外市场将得到有效拓展。

### 3)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发展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加速推进，中医药服务水平与效能的不断增强，一系列重磅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从中药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化、医疗服务等方面加强规划与指导，让中医药发展历久弥新，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着力振兴中医药，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长远发展，未来总体趋势非常明确，中医药正迎来快速发展，加快产业迈向传承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新机遇。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 2022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本次调整，共有 111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从谈判和竞价情况看，147 个目录外药品参与谈判和竞价（含原目录内药品续约谈判），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总体成功率达 82.3%。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60.1%。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2967 种，其中西药 1586 种，中成药 1381 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 892 种。医保、基药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后，进入目录的竞品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产品在新版目录保持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卫健委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奥美拉唑、人血白蛋白、头孢哌酮舒巴坦、依达拉奉、银杏叶提取物、复方氨基酸、烟酰胺、头孢他啶、艾司奥美拉唑、左氧氟沙星等 30 个品种被纳入。公司化学药品核心品种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被调整出重点监控目录。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了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更符合新时代中医药发展需求与趋势，充分吸纳了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熟经验，借鉴国内外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成果，全方位、系统地构建了中药注册管理体系，为鼓励中药创新营造了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体现了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与中医药特点规律的深度融合。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八项重点工程，重点提出四项保证措施。中药传

承创新发展新时代背景下出台新规，系统规范中药注册管理体系，利于中医药行业长期发展。到 2025 年，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2023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成药联采办正式发布集采规则《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 2 号）》，此轮集采由湖北省牵头，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的医院需求，共计 16 个组 42 个药品。6 月 21 日湖北召开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现场报价信息公开大会上，共有 86 家企业，95 个报价代表品参与现场竞争。63 家企业，68 个报价代表品中选，中选率达 71.6%，被选中的品种最高下降幅度为 76.8%，最低下降幅度为 14.5%。公司子公司延吉药业产品香丹注射液中选。公司一直密切关注中成药集采并积极参与，随时掌握相关政策和规则，以调整公司产品的应对策略。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要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首次中药配方颗粒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山东德州开标，产生拟中选结果。200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有 59 家企业拟中选，平均降价 50.77%。公司有 194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选。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上海产生拟中选结果：41 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58%，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抢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群众受益面进一步拓宽。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 374 种药品，平均降价超 50%。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调整并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本次调整后，公司杜蛭丸、注射用左卡尼汀等多个药品完全解除支付限制；养血饮口服液、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多个药品部分解除支付限制。上述调整变化有利于相关品种的市场推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医药企业要在转方式、调结构、重研发、提质量上下足功夫，注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创造出更多、更优质的产品，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安全指数。

#### 4)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3 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1 年，吉林敖东建立母子公司体制，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自敖东制药厂建立以来，始终秉承“救济世人”的传统美德，恪守“世人健康，敖东职责”的经营理念，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建设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延吉市吉林敖东高新科技制药园、洮南市吉林敖东植物化学药生产基地，形成医药制造产业集群，支撑公司不断创新发展，带动制药技术不断升级，以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赢得消费者的持续信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2.66 亿元，净资产 275.00 亿元，连续多年实现利税超 10 亿元，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在同行业中位列前茅。2024 年 2 月，根据中国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为中华老字号。根据中国中药协会 2023 年公布的中成药工业 TOP100，公司排名第 39 位。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公布的 2022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公司排名第 45 位。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公布的 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公司排名第 70 位。

####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药、化学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形成“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医药及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实现收入 298,34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6.50%，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7%，包括中药、化学药品、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三大主要业务。其中中药业务聚焦三个核心大品种群，带动众多细分领域的重点培育品种形成梯队发展多品种群的良好态势，中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化学药品重点培育品种、潜力品种增速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4%，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6%。

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业，致力于中药现代化，持续巩固医药板块，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在保持已有大品种稳定增长下，构建多品种群梯队发展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或用途

公司现有生产批准文号 616 个，其中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311 个，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05 个，包含 47 个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详见表 1.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公司共有 207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其中甲类 98 个，乙类 109 个；共有 91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伸筋片”、“注射用核糖核酸Ⅱ”、“肾复康片”、“羚贝止咳糖浆”、“注射用尿激酶”、“少腹逐瘀颗粒”、“注射用赖氨匹林”、“生脉饮口服液”、“感冒清热胶囊”等（详见表 2.主要产品目录）。

表 1.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目录：

序号	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1	丹香清脂颗粒	活血化瘀，行气通络，用于高血脂症属气滞血瘀证者。	国药准字 Z10980106
2	杜蛭丸	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国药准字 Z20103056
3	龟芪参口服液	益气养血，滋阴助阳，适用于气血不足，阴阳两虚。症见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食倦怠，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3955
4	鹿鞭回春胶囊	补肾壮阳。用于肾虚体弱、失眠、健忘。	国药准字 Z22025505
5	泌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行气化瘀。用于气滞血瘀型及湿热下注型肾结石或输尿管结石，适用于结石在 1.0cm 以下者。	国药准字 Z20054873
6	尿毒灵软膏	通腑泄浊，利尿消肿。用于全身浮肿、恶心呕吐、大便不通、无尿少尿、头痛烦躁，舌黄，苔腻，脉实有力，以及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及肾性高血压。	国药准字 Z20050207
7	杞黄益肾口服液	温补肾阳，活血化瘀。适用于肾阳虚兼血瘀引起的腰膝酸软，阳痿，夜尿频多，心悸，头晕，胸闷，肢体麻木，四肢乏力等症。	国药准字 B20050049
8	参芪王浆养血口服液	补益气血，养心安神。用于气血两虚证，症见神倦乏力，食欲不振，失眠。	国药准字 B20040026
9	天蛾补肾口服液	补肾壮阳，益气培元。适用于肾虚证，症见神疲乏力，畏寒肢冷，腰膝酸软，阳痿等。	国药准字 B20020143
10	小檗皮提取物	原料药。	国药准字 Z20123044



11	小儿芪楂口服液	健脾益气，消食健胃。用于脾胃气虚引起的小儿厌食，症见食欲不振、食量减少等。	国药准字 Z20133035
12	壮肾丸	补肾壮阳，益气养血。用于肾阳不足，气血虚弱。	国药准字 Z20010040
13	补肾养血胶囊	补肾填精，健脾养心。用于中老年脾肾两虚和心气不足所致的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失眠健忘，心悸气短及性功能减退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94
14	杜香油胶丸	用于慢性气管炎。	国药准字 H22024846
15	复方氯化钾泡腾片	本品为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	国药准字 H20067543
16	复方维生素 B12 乳膏（I）	1.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II 度、III 度。2.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III 度、IV 度。	国药准字 H20030819
17	复方维生素 B12 软膏（II）	I - II°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恢复期。	国药准字 H20030060
18	双黄肠炎分散片	泻火解毒，燥湿止泻。用于湿热泄泻，症见大便次数增多、泻下急迫或泻下不爽、大便色黄秽臭、肛门灼热、腹痛、烦热口渴、小便短黄、舌苔黄腻、脉濡数或滑数，急性肠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123041
19	珍珠烧伤膏	清热止痛，活血生肌。用于面积不超过 10% 的浅、深 II° 烧烫伤。	国药准字 Z20020090
20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他癌症的辅助治疗，对乙型肝炎的辅助治疗有较好的效果。本品亦可用于其他免疫机能低下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药准字 H22020006 国药准字 H22020007 国药准字 H20056530
21	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	头颈部恶性肿瘤。	国药准字 H20060214
22	参泽舒肝胶囊	祛湿降浊、舒肝健脾。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随肝酶升高，中医辨证属于瘀血湿热内阻者，症见肝区不适或疼痛，痛处不移，脘腹胀满。	国药准字 Z20130022
23	复方熊胆乙肝胶囊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湿热中阻证，症见胸胁闷，口黏口苦，恶心厌油，纳呆，倦怠乏力，肢体困重或身目发黄等。	国药准字 Z19991059
24	固元颗粒	益气固本。用于癌症化疗、放疗后引起的神疲乏力及免疫功能和造血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Z10950066
25	苗天通络颗粒	温补肝肾、活血通络。适用于缺血性中风(脑血栓形成,腔隙性脑梗塞)恢复期、后遗症期所致半身不遂、偏身麻木、言语不清、口舌歪斜、腰膝痿软,尿频清长或怕冷者。	国药准字 B20020148
26	盐酸博安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100
27	心脑血管舒通胶囊	活血化瘀，舒利血脉。用于胸痹心痛，中风恢复期的半身不遂；语言障碍和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缺血性疾患，以及各种血液高粘症。	国药准字 Z22021965
28	清脑止痛胶囊	祛风清脑，化痰止痛。用于普通型偏头痛肝风夹痰证。症见头痛、恶心呕吐、头晕、畏光、怕声、心烦易怒等。	国药准字 Z20080035
29	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	用于提高机体免疫力。可在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原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放射线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各种恶性肿瘤、改善肿瘤患者恶液质时配合使用。	国药准字 H22026121
30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血管内科。	国药准字 H20051680
31	玉盘消渴片	养阴益气，生津止渴。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症见倦怠乏力，自汗盗汗，气短懒言，口渴喜饮，五心烦热，尿赤便秘；II 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19991110
32	水杨酸咪唑片	本品适用于由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引起的关节疼痛、肿胀、发热。	国药准字 H20055145
33	水杨酸咪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146
34	澳泰乐胶囊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837
35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国药准字 Z20050201
36	养血饮片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3
37	澳泰乐颗粒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肝郁毒蕴所致的胁肋胀痛、口苦纳呆、乏力；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2021221
38	养血饮颗粒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60121
39	五加芪菊颗粒	益气健脾，消食导滞。用于脾虚食滞所致的高脂血症。	国药准字 Z20025634

40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2021226
41	双刺杞口服液	健脾安神。用于脾虚所致精神不振，倦怠乏力，食少纳呆，心悸失眠。	国药准字 B20020207
42	养血饮胶囊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20050772
43	澳泰乐片	舒肝理气，清热解毒。用于疲乏无力，厌油腻，纳呆食少，胁痛腹胀，口苦恶心，甲、乙型肝炎及各种慢性肝炎见上述症候者。	国药准字 Z20050462
44	抑亢散	育阴潜阳，豁痰散结，降逆和中。用于瘰疬（甲状腺机能亢进）引起的突眼，多汗心烦，心悸怔忡，口渴，多食，肌体消瘦，四肢震颤等。	国药准字 Z20050270
45	维儿康洗液	疏风清热，除湿解毒。适用于风热湿毒所致的丘疹性荨麻疹、痒子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B20020015
46	维妇康洗液	清热解毒，除湿止痒。用于改善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除外）引起的外阴灼热、瘙痒等症。	国药准字 B20020022
47	枇杷清肺颗粒	清肺经热，用于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	国药准字 C20230001

表 2.主要产品目录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或用途
1	安神补脑液		生精补髓，益气养血，强脑安神。用于肾精不足、气血两亏所致的头晕、乏力、健忘、失眠；神经衰弱症见上述证候者。
2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发汗解表，清里退热。用于小儿外感发热。症见：发热，头身痛，流涕，口渴，咽红，溲黄，便干。
3	血府逐瘀口服液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易燥易怒。
4	脑心舒口服液		滋补强壮，镇静安神。用于身体虚弱，心神不安，失眠多梦，神经衰弱，头痛眩晕，属上述证候者。
5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6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主治唇癌、舌癌、齿龈癌、鼻咽癌等头颈部鳞癌。亦可用于治疗皮肤癌、乳腺癌、宫颈癌、食管癌、阴茎癌、外阴癌、恶性淋巴瘤和坏死性肉芽肿等。对肝癌也有一定的疗效。对翼状胬肉有显著疗效。
7	伸筋片		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用于寒湿瘀血阻络所致的痹症，症见：关节肌肉疼痛肿胀，遇寒遇劳加重，甚至麻木，活动屈伸不利等；肩周炎、坐骨神经痛、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8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他癌症的辅助治疗，对乙型肝炎的辅助治疗有较好的效果。本品亦可用于其他免疫功能低下引起的各种疾病。

9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10	羚贝止咳糖浆		宣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嗽及痰湿咳嗽。
11	注射用尿激酶		本品主要用于血栓栓塞性疾病的溶栓治疗。包括急性广泛性肺栓塞、胸痛 6-12 小时内的冠状动脉栓塞和心肌梗死、症状短于 3-6 小时的急性期脑血管栓塞、视网膜动脉栓塞和其他外周动脉栓塞症状严重的髂股静脉血栓形成者。也用于人工心瓣手术后预防血栓形成，保持血管插管和胸腔及心包腔引流管的通畅等。溶栓的疗效均需后继的肝素抗凝加以维持。
12	少腹逐瘀颗粒		活血逐瘀，祛寒止痛。用于血瘀有寒引起的月经不调，小腹胀痛，腰痛，白带。
13	注射用赖氨匹林		不适用于口服给药的发热及中度疼痛的治疗。
14	生脉饮口服液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15	感冒清热胶囊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16	维生素 C 泡腾片		增强机体抵抗力，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或其他疾病。 用于病后恢复期，创伤愈合期及过敏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用于预防和治疗坏血病。
1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18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1. 室上性心动过速。2. 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急救处置。3. 高血压急症。4. 不稳定性心绞痛。
19	断血流胶囊		本品用于凉血止血。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尿血，便血，吐血，咯血，鼻衄，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

20	鼻炎宁颗粒		清湿热，通鼻窍，疏肝气，健脾胃。用于慢性鼻炎，慢性副鼻窦炎，过敏性鼻炎，亦可用于急性传染性肝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
21	羧甲司坦泡腾片		本品为粘液稀化学药品，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嗽困难和痰阻气管所致的肺通气功能不全等。
22	维 D <sub>2</sub> 乳酸钙片		用于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钙的补充。
23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
24	注射用卡络磺钠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25	孕康颗粒		健脾固肾，养血安胎。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2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1. 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药品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2. 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3. 解救急性乙醇中毒。4. 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27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28	桑菊感冒颗粒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29	鹿胎颗粒		补气养血，调经散寒。用于气血不足，虚弱体瘦，月经错后、量少，行经腹痛，寒湿带下。
30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 (4) 经营模式

##### 1) 管理模式

公司创新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集团公司功能定位为“研究型董事会”，主要负责定目标、制规划、管投资，同时承担职业经理人培养、选拔和管理。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章程和事权，在法规的刚性约束下，全权负责各自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母子公司以契约的形式明确责权利，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优势，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2) 采购模式

公司依托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应用信息化系统，持续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降本增效。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供需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科学储备，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公司物料的采购实行经济批量进货，通过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科学的采购模式，保障公司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具备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能力。

## 3) 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模式，推进精益生产，通过设备升级引领生产技术迭代，逐步打造设备互联、数据互通、过程互动的智能制造模式。为适应公司多产品、多剂型、多规格的生产现状，公司创新管理方式，应用信息系统，强化供应链统筹，均衡排配。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努力做到即时生产，柔性制造。按照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和时限要求，通过常规原辅料适当备货、长线品种设安全库存、优化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方式，保证产品及时生产。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围绕药品生产全过程，时刻筑牢质量防线，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安全。公司不断加强推动中药产业绿色发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行绿色生产，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 4) 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顺应医药行业形势，深化营销改革，建立专业化、合规化的营销体系。聚焦中药战略，坚持大品种群多品种群营销战略，整合营销资源，细分治疗领域，采取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在医药产品营销方面，以五家医药销售公司及事业部组建的专业营销队伍经营为核心，构建重点品种、发展品种和潜力品种梯队发展的品种群，保持营销持续稳步发展。在化学药品营销方面，采用自营与招商代理并存的销售模式，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各医药商业公司积极探索搭建网络营销平台，尝试和探索电商、直播带货等现代销售模式，融合线上线下业务，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快速发展医药连锁大药房终端批发和零售业务，组建营销管理中心，多措并举形成敖东销售模式，助推业绩稳健增长。

## 5) 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医药理念、经验和现代科技相结合，以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产品引进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工艺、质量、临床价值进行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与临床应用价值。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校、研究单位等的密切合作，

逐步打造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进行新产品、经典名方和大品种二次开发、专利申报注册、配方颗粒项目、大健康产品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5）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安神补脑液”，自 1983 年上市至今已经畅销市场 40 余年，是公司由传统的民族中药产业向现代化的中药产业跨越的标志性产品，也是中药现代化的代表品牌。在上市 40 多年中，“安神补脑液”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在安神补脑领域，以其中成药标本兼治及可靠疗效，广受消费者的欢迎。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安神补脑液”产品自主创新论证会上，来自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研究院、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 19 位国内知名医药专家认定“安神补脑液”不仅可以“明显改善睡眠质量”，而且“对记忆再现障碍有明显改善作用”，并能“提高学习记忆能力”。2009 年，“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取得科研成果，质量标准被收录 2010 版中国药典增补本。多年来，“安神补脑液”课题组的科研工作，得到了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使得“安神补脑液”每年都能提质、提档，在实施中药保护、利用现代化技术研制新工艺提高质量标准等方面取得了成就，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神补脑液”多年来荣获了中国专利优秀奖、2002 年中国畅销品牌、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 2021 年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单，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二次开发科技进步奖等诸多荣誉。2023 年，“安神补脑液”在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荣膺“2023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安神补益类金奖。2023 年，“安神补脑液”同时上榜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产品 TOP20，在网上药店品牌 TOP20 中位居第三。

公司产品“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作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依靠治愈率高、复发率低、治疗周期短、退热平稳不反弹的优势，迅速成为儿科呼吸道疾病的一线用药，荣获过“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称号。“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出自汉代著名医学家张仲景《伤寒论》，是由经典名方桂枝汤与小柴胡汤加减而成的千年古方。“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一直被全国数百家医院广泛应用，并被纳入《中成药治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临床应用指南》2020 版、《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中医药单用/联合抗生素治疗常见感染性疾病临床实践指南—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等多部临床指南推荐。2023 年，儿童发热规范诊疗与家庭照护促进行动公益示范项目启动《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伴发热临床研究》。2023 年，“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入选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品牌 TOP20。

“血府逐瘀口服液”源自清代名医王清任著《医林改错》收录的百年经典名方“血府逐瘀汤”。公司“血府逐瘀口服液”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二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经典产品，荣获过国家级新产品、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等多项荣誉，经过公司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科研创新和市场培育口碑传颂，“血府逐瘀口服液”成为深受市

场关注与认可的，用于治疗血瘀证的明星产品，同时“血府逐瘀口服液”也是国内唯一采用膜分离技术的创新中药，被誉为“浓缩的血府逐瘀汤”。2023年3月，中国药店价值榜发布，“血府逐瘀口服液”荣获“2022—2023年度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266,140,600.63	31,172,579,530.80	31,181,526,424.88	3.48%	29,067,399,412.67	29,079,598,2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602,992.20	26,036,584,656.86	26,034,048,034.05	4.52%	24,859,488,638.69	24,856,793,199.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49,123,301.81	2,868,211,464.89	2,868,211,464.89	20.25%	2,303,763,763.87	2,303,763,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879,678.96	1,780,642,529.11	1,780,801,345.36	-18.02%	1,780,500,367.94	1,777,868,6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354,910.70	1,530,399,881.11	1,556,741,485.59	-15.63%	1,851,912,208.92	1,869,891,3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0,612.95	423,856,815.88	423,856,815.88	-83.94%	324,846,060.15	324,846,0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71	1.5692	1.5694	-17.35%	1.5626	1.5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72	1.4669	1.4670	-16.35%	1.5113	1.5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7.00%	7.00%	-1.52%	7.40%	7.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此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自规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662,853.93	795,350,732.83	770,811,425.42	1,095,298,2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78,761.52	577,403,504.63	211,091,832.95	185,605,5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80,877.24	492,982,255.39	233,729,049.33	141,562,7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528.25	-55,503,039.40	778,592.91	353,010,58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9%	327,080,749	0	质押	151,7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3,435,843	0	不适用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0%	25,752,6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11,404,29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9,842,719	0	不适用	0	
沈洁华	境内自然人	0.53%	6,135,200	0	不适用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967,63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30%	3,518,293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0%	3,452,1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23,607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31,012,2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35,843 股。 2、公司股东沈洁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97,000 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3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35,200 股。  
3、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证券报告期初出借余量为 952,200 股，本期新增出借 557,000 股，报告期末出借余量为 1,509,200 股。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52,098	0.65%	952,200	0.08%	4,967,634	0.43%	1,509,200	0.13%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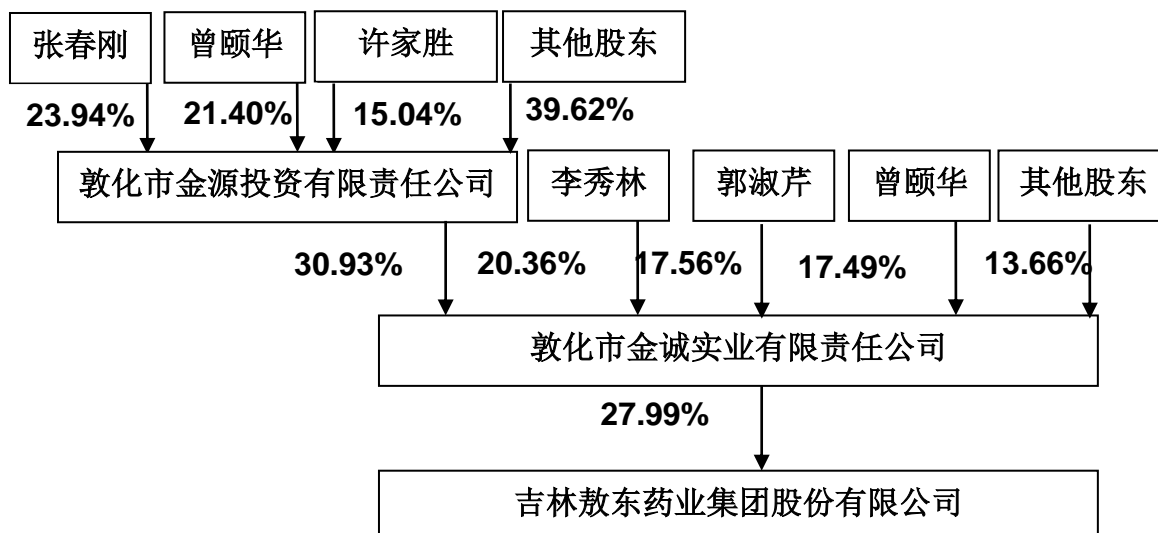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沈洁华	新增	0	0.00%	6,135,200	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新增	0	0.00%	3,518,293	0.30%
刘文华	新增	0	0.00%	3,452,117	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0	0.00%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上图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2023 年 9 月 16 日，经金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减资 7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68.96 万元变更为 5,392.3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金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减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392.32 万元变更为 5,312.32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金诚公司股东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 4,971.61 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 92.20%。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无。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四：2023 年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449,123,301.81	2,868,211,464.89	2,868,211,464.89	20.25%	2,303,763,763.87	2,303,763,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879,678.96	1,780,642,529.11	1,780,801,345.36	-18.02%	1,780,500,367.94	1,777,868,6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3,354,910.70	1,530,399,881.11	1,556,741,485.59	-15.63%	1,851,912,208.92	1,869,891,3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60,612.95	423,856,815.88	423,856,815.88	-83.94%	324,846,060.15	324,846,0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71	1.5692	1.5694	-17.35%	1.5626	1.5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72	1.4669	1.4670	-16.35%	1.5113	1.5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7.00%	7.00%	-1.52%	7.40%	7.3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2,266,140,600.63	31,172,579,530.80	31,181,526,424.88	3.48%	29,067,399,412.67	29,079,598,2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11,602,992.20	26,036,584,656.86	26,034,048,034.05	4.52%	24,859,488,638.69	24,856,793,199.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本公司自规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662,853.93	795,350,732.83	770,811,425.42	1,095,298,2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78,761.52	577,403,504.63	211,091,832.95	185,605,5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80,877.24	492,982,255.39	233,729,049.33	141,562,7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5,528.25	-55,503,039.40	778,592.91	353,010,58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22,895.57	1,486,450.08	-1,873,43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93,045.36	82,482,380.98	88,997,19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522,021.11	-578,334,863.36	-239,348,949.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8,563,625.81	610,907,708.05		
债务重组损益		78,779.59	1,076,96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23.08	-14,087,149.18	3,599,46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62,27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2,106.60	-123,131,851.71	-49,998,35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2,360.89	1,605,298.10	1,634,498.31	
合计	146,524,768.26	224,059,859.77	-92,022,628.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26,614.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8,461.42 万元，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60.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755.50 万元，增长 4.52%；资产负债率为 14.77%；实现营业收入 344,91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8,091.18 万元，增长 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87.97 万元，减少 32,092.17 万元，下降 18.02%。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49,123,301.81	100%	2,868,211,464.89	100%	20.25%
分行业					
医药	2,608,458,378.94	75.63%	2,017,957,810.43	70.36%	29.26%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75,020,113.62	10.87%	448,394,579.61	15.63%	-16.36%
食品	363,283,878.79	10.53%	359,319,076.11	12.53%	1.10%
其他行业	56,783,669.76	1.65%	24,585,783.30	0.86%	130.96%
其他业务收入	45,577,260.70	1.32%	17,954,215.44	0.63%	153.85%
分产品					
中药	2,152,662,657.59	62.41%	1,692,477,027.89	59.01%	27.19%
化学药品	455,795,721.35	13.21%	325,480,782.54	11.35%	40.04%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75,020,113.62	10.87%	448,394,579.61	15.63%	-16.36%
食品	363,283,878.79	10.53%	359,319,076.11	12.53%	1.10%
其他产品	56,783,669.76	1.65%	24,585,783.30	0.86%	130.96%
其他业务收入	45,577,260.70	1.32%	17,954,215.44	0.63%	153.85%

分地区					
东北	1,135,942,714.05	32.93%	1,081,791,888.74	37.72%	5.01%
华北	270,101,901.70	7.83%	242,044,153.35	8.44%	11.59%
华东	978,654,869.36	28.37%	682,981,327.91	23.81%	43.29%
华南	414,786,414.20	12.03%	363,681,267.84	12.68%	14.05%
西北	235,883,256.47	6.84%	197,786,976.30	6.90%	19.26%
西南	413,754,146.03	12.00%	299,808,622.43	10.45%	38.01%
国外			117,228.32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自营及代理营销	3,074,103,188.19	89.13%	2,419,816,885.28	84.37%	27.04%
连锁营销	375,020,113.62	10.87%	448,394,579.61	15.63%	-16.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2,608,458,378.94	1,149,312,787.39	55.94%	29.26%	38.46%	-2.92%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75,020,113.62	290,016,676.01	22.67%	-16.36%	-19.65%	3.17%
食品	363,283,878.79	251,202,779.13	30.85%	1.10%	39.08%	-18.88%
分产品						
中药	2,152,662,657.59	941,240,503.99	56.28%	27.19%	38.69%	-3.62%
化学药品	455,795,721.35	208,072,283.40	54.35%	40.04%	37.40%	0.88%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375,020,113.62	290,016,676.01	22.67%	-16.36%	-19.65%	3.17%
食品	363,283,878.79	251,202,779.13	30.85%	1.10%	39.08%	-18.88%
分地区						
东北	1,135,942,714.05	646,630,744.47	43.08%	5.01%	8.17%	-1.66%
华东	978,654,869.36	466,326,945.75	52.35%	43.29%	45.75%	-0.80%
华南	414,786,414.20	197,700,732.78	52.34%	14.05%	24.38%	-3.95%
西南	413,754,146.03	187,751,380.02	54.62%	38.01%	49.37%	-3.45%
分销售模式						
自营及代理营销	3,074,103,188.19	1,461,168,252.71	52.47%	27.04%	40.52%	-4.56%
连锁营销	375,020,113.62	290,016,676.01	22.67%	-16.36%	-19.65%	3.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	销售量	盒	148,978,404	138,988,330	7.19%
	生产量	盒	157,838,886	147,734,913	6.84%
	库存量	盒	31,588,479	22,727,997	38.98%
食品	销售量	盒	29,764,445	22,781,827	30.65%
	生产量	盒	29,362,695	27,112,378	8.30%
	库存量	盒	4,693,491	5,095,241	-7.88%
专用化学品制造	销售量	公斤	105,905	181,925	-41.79%
	生产量	公斤	115,000	112,175	2.52%
	库存量	公斤	19,130	10,035	90.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食品销售量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食品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专用化学品销售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胶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	直接材料	748,960,246.77	65.17%	516,997,302.19	62.28%	44.87%
医药	直接人工	106,669,070.82	9.28%	103,181,984.08	12.43%	3.38%
医药	燃料及动力	96,803,013.80	8.42%	65,175,435.70	7.85%	48.53%
医药	其他费用	196,880,456.00	17.13%	144,742,746.75	17.44%	36.02%
医药	小 计	1,149,312,787.39	100.00%	830,097,468.72	100.00%	38.46%
食品	直接材料	212,168,830.08	84.46%	149,130,320.48	82.57%	42.27%
食品	直接人工	5,004,180.20	1.99%	3,167,195.28	1.75%	58.00%
食品	燃料及动力	7,191,312.67	2.86%	5,010,635.91	2.77%	43.52%
食品	其他费用	26,838,456.18	10.68%	23,308,269.34	12.90%	15.15%
食品	小 计	251,202,779.13	100.00%	180,616,421.01	100.00%	39.08%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25,703,289.84	70.61%	13,876,918.64	73.99%	85.22%
其他行业	直接人工	3,221,307.17	8.85%	1,442,854.20	7.69%	123.26%

其他行业	燃料及动力	2,024,599.88	5.56%	835,144.52	4.45%	142.43%
其他行业	其他费用	5,450,923.46	14.98%	2,599,517.10	13.86%	109.69%
其他行业	小 计	36,400,120.35	100.00%	18,754,434.46	100.00%	94.09%
连锁药店批发和零售	商品成本	290,016,676.01	100.00%	360,939,499.16	100.00%	-19.65%
全部行业	合 计	1,726,932,362.88	100.00%	1,390,407,823.35	100.00%	24.20%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囊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瑞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瑞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工商登记。胶囊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吉林敖东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30,364,377.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7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客户	736,538,732.86	21.35%
2	第二客户	193,624,206.37	5.61%
3	第三客户	80,482,170.69	2.33%
4	第四客户	70,062,359.29	2.03%
5	第五客户	49,656,908.03	1.44%
合计	--	1,130,364,377.24	32.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9,590,082.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供应商	56,919,063.63	4.06%
2	第二供应商	55,795,214.83	3.98%
3	第三供应商	55,161,309.76	3.93%
4	安国市信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0,629,587.16	2.90%
5	第五供应商	31,084,907.51	2.22%
合计	--	239,590,082.89	17.09%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0,333,584.96	862,141,676.68	18.35%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33,341,701.65	319,013,134.73	4.49%	不适用
财务费用	113,296,253.91	88,249,008.53	28.3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4,980,664.85	85,679,886.73	45.8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盐酸厄洛替尼片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仿制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癌症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枇杷清肺颗粒	经典名方：肺风酒刺。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研发获得一种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道间质瘤和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的仿制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癌症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仿制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甲型及乙型流感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哌柏西利胶囊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乳腺癌的仿制药。	已获得批准文号，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癌症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LF006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肝细胞癌的仿制药。	提交申报资料，等待 CDE 评审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癌症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ET007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帕金森病的仿制药。	原料药申报资料准备中；制剂进行小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帕金森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

		试研究		司核心竞争力。
XMFD008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病和抗运动障碍作用，如舞蹈症和中枢功能失调所致的类似症状的仿制药。	发补相关验证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L009	一种不适应于口服给药的发热及中度疼痛的治疗药物的一致性评价研究。	相关资料已核对，等待获批	通过一致性评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中度疼痛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PT010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的药物。	提交申报资料，等待 CDE 评审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AD011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不典型精神病的长效缓释肌肉内注射制剂。	申请临床批件，制剂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WD013	经典名方：胆郁痰扰证。胆怯易惊，头眩心悸，心烦不眠，夜多异梦；或呕恶呃逆，眩晕，癫痫。苔白腻，脉弦滑。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YG014	经典名方：滋阴疏肝。	提交申报资料，等待 CDE 审评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ZS016	经典名方：通阳散结，祛痰下气。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WJ018	经典名方：温经散寒，养血祛瘀。	实验室小试、工艺研究中，预中试已完成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BX020	经典名方：行气散结，降逆化痰。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DH022	经典名方：滋肾阴，补肾阳，开窍化痰。	正在补充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SX024	经典名方：益气升陷。	已提交申报资料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ZL025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维持期的药物。	CDE 评审，等待发补	原料药备案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PZ027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抗精神病药物。	工艺研究	原料药备案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神经类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YT028	研发获得一种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的药物。	临床试验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老年痴呆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FGA029	氨基酸补充剂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交发补资料	用于 XMFZL009 项目生产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中度疼痛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CGF031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药物的工艺优化。	完成小试样品制备	启动生产	启动治疗心脏疾病方面的产品生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XMG033	2 型糖尿病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备案，2024 年 3 月已开始生产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糖尿病疾病方面的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MDP034	研发获得一种高血压急症原料药。	分析方法转移,准备工艺验证	原料药备案	可以丰富公司高血压产品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GL037	经典名方:温阳利水。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XMJZY038	经典名方:清热润肺,化痰止咳。	物质基准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中成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DXY202301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古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ADXY202302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古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AD19-01	随着医学进步和药物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抗血小板药物的种类越来越多,但根据目前相关指南推荐和循证医学证据,临床较常使用的口服抗血小板药物主要有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研发副作用小、具有临床优势的药物有益于公司在抗血小板药物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临床前研究	获得临床批件及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	开发出有一个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的新药。	准备申报国家药审中心的资料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喷雾剂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	与制剂同步开发原料,保证制剂生产的原料不受控。	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待审评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有原料保障供应,该制剂可以做大市场,提升企业的产品竞争力。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开发出一个对葡萄球菌属、包括肺炎球菌的链球菌属、细球菌属、肠球菌属、棒状杆菌属等革兰阳性菌以及包括绿脓杆菌的假单胞菌属、嗜血杆菌属、莫拉(布兰氏)卡他菌属、莫拉氏菌属、沙雷氏菌属、克雷白氏菌属、变形杆菌属、不动杆菌属、肠杆菌属等革兰阴性菌以及厌氧菌属的丙酸杆菌等引起眼感染性疾病的致病菌具有较强的抗菌作用的新产品。	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待审评(完成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滴眼液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玻璃酸钠滴眼液	开发出一个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干眼综合征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的新产品。	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待审评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滴眼液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聚乙烯醇滴眼液(两个规格)	开发出一个可作为一种润滑剂改善眼部干燥症状。	完成药学研究,待申报国家药审中心审评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滴眼液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销售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开展药学小试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苯磺酸氨氯地	开发出一个:1、适用于高血压的治	国家药审中心受理	获得生产	可以丰富公司在治疗高血压、冠

平片	疗。2、冠心病（CAD）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 或变异型心绞痛）等的新产品。	待审评	批件	心病等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左卡尼汀原料药	企业有该制剂的批文，开发出自己的原料药不受控。	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待审评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打破原料垄断，更好的扩大主导产品地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左卡尼汀注射液	公司有注射用左卡尼汀，根据市场需求再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增加该产品市场竞争力。	稳定性考察研究中	丰富产品剂型	进一步丰富该类产品的多种剂型，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国家药审中心综合审评，开展国家发补通知研究工作	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两个规格）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药学小试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碳酸氢钠片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待申报国家局	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主导产品群。	稳定性考察研究中	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开发一个市场份额比较大的：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高血压急症临床用药。	准备中试生产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高血压急症临床用药方面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盐酸尼卡地平原料药	与制剂同步开发原料，保证开发的制剂生产原料不受控。	准备开展验证生产研究	获得“批准通知书”和登记平台“A”状态	打破原料垄断，增强企业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开发一个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的三类新产品。	稳定性考察研究中	获得生产批件	可以丰富公司在肝衰竭治疗领域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格隆溴铵新斯的明注射液	开发一个单价高、市场预期好，且市场无同机理产品竞争的用于逆转残余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的三类新产品。	完成药学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开发出一个起效时间和作用时间同步，心率平稳，更优在心血管稳定性的肌松新药，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维生素 C 注射液	为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质量，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全面开展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中试研究中	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加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价值。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两个规格）	开发一个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所致严重感染等各种细菌感染的新产品。	开展药学小试阶段研究	获得批准文号	可以丰富公司在重度细菌感染治疗领域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白莲参颗粒	中医药治疗肺癌具有病灶稳定率高、生存期长的特点，并在抗复发转移方面具有潜在优势。抗癌中药与化疗药物相比，不良反应小为其主要优势，而且能全面改善患者的体质情况。开发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辅助治疗肺癌的中药新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临床前研究，工艺确证阶段	获得临床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开心散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载录的方剂，通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羌活胜湿汤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的方剂，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古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清金化痰汤	古代经典名方是现代依然广泛应用的方剂，疗效好，有明显特点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古籍所载录的方剂，通过委托科研机构研发，开发成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品种。	药学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为公司发展提供品种战略储备，增加销售竞争力。
双刺杞口服液	完善生产工艺研究。	正在进行产品澄明度工艺考察	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血府逐瘀口服液二次开发	依托国家科技部科技项目十种中成药大品种和经典名方上市后治疗重大疾病的循证评价及其效应机制的示范研究，开展制剂的上市后安全性和卫生经济学评价，为该药品基于证候模式下的精准用药人群筛选提供高水平证据，为临床用药提供参考。	已验收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通过开展安神补脑液对环磷酸腺苷诱导免疫力低下模型小鼠免疫功能的影响的研究，与模型对照组比较，探讨安神补脑液对试验动物免疫功能的作用。	已形成总结报告，论文投稿中。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1、本实验拟通过建立诱导衰老或自然衰老大鼠模型，观察不同剂量安神补脑液的抗衰老功效。2、借助多组学等技术发现安神补脑液抗衰老的生物标志物，提出安神补脑液抗衰老作用机制假说并进行验证。	已完成实验，待发表论文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安神补脑液二次开发	1、本实验拟通过建立东莨菪碱致AD模型，观察不同剂量安神补脑液的抗AD功效。2、借助多组学等技术发现安神补脑液抗AD的生物标志物，提出安神补脑液抗AD作用机制假说并进行验证。	已完成实验，待发表论文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杜蛭丸二次开发	开展杜蛭丸药效学试验，通过观察杜蛭丸对脑缺血模型动物可能的神经保护作用、对正常大鼠血液流变学和凝血指标的影响药效学试验确认杜蛭丸治疗缺血性中风。	已完成总结报告，论文投稿中	获得总结报告、发表论文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二次开发	通过上市后再评价，进一步观察产品临床独特价值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指导临床更加精准用药。	准备启动临床	获得临床总结报告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
养血饮系列产品二次开发	产品二次开发，开展质量和疗效再评价。	已完成临床试验	为肿瘤辅助用药，提供临床数据支持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痛平丸二次开发	产品二次开发，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完成质量标准研究，等待申报	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升	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
羚贝止咳糖浆	上市后疗效再评价。	临床试验阶段	为临床用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有利于提

二次开发			药，提供临床数据支持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肾复康片二次开发	上市后疗效再评价。	临床试验阶段	为临床用药，提供临床数据支持	为公司提供学术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盆炎净片二次开发	二次开发、生产转化。	已完成上市许可人变更、生产场地变更	完善生产工艺，实现盆炎净片产业化	可以丰富公司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北方药材种质资源建设及新品系培育研究	建立北方药材种质库、基因库、标本库及数据库；培育优良人参、淫羊藿新品系。	开展北方药材种质资源的收集，包括种子或繁殖材料，建立种质资源库；建立主要北方药材 DNA 条形码、细胞器基因组等数据信息库	建立北方药材种质库、基因库、标本库及数据库	打造道地北方药材品系，建立北方药材交易中心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9	278	3.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2%	5.15%	-0.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75	264	4.17%
硕士	14	14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6	55	20.00%
30~40 岁	145	143	1.40%
40-50 岁	68	69	-1.45%
50-60 岁	10	11	-9.09%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106,520.35	130,011,839.86	9.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	4.53%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4,731,781.41	44,340,053.73	-21.6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4.44%	34.10%	-9.66%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053,806.02	2,990,122,874.71	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993,193.07	2,566,266,058.83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0,612.95	423,856,815.88	-8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1,354,875.84	8,149,442,421.67	4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738,842.36	8,702,654,593.13	2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616,033.48	-553,212,171.46	23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49,626.80	751,655,586.33	-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256,387.31	922,729,154.76	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06,760.51	-171,073,568.43	-22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51,368.19	-304,546,896.21	192.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83.9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8%，主要系本期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03%，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0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51%，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权益法调增投资收益 1,243,435,159.12 元所致。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8,731,089.18	89.90%	主要系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056,330.02	-7.40%	主要系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9,550,678.43	-1.3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23,368,042.94	8.22%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产生的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5,588,087.28	0.37%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各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各项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25,636,370.64	-1.71%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20,191,424.70	5.33%	1,438,410,359.55	4.61%	0.72%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010,144,402.10	3.13%	688,507,719.81	2.21%	0.92%	不适用
存货	872,348,996.28	2.70%	874,566,422.45	2.80%	-0.1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5,830,685.51	0.08%	25,006,619.48	0.08%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2,663,643,377.75	70.24%	21,504,617,003.31	68.97%	1.27%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130,544,979.78	6.60%	2,107,496,807.34	6.76%	-0.1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49,543,707.80	1.08%	177,363,021.97	0.57%	0.51%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47,394,471.17	0.15%	46,225,811.61	0.15%	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678,309,910.75	2.10%	651,268,157.68	2.09%	0.01%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6,258,447.82	0.08%	82,254,297.15	0.26%	-0.18%	不适用
租赁负债	21,493,581.18	0.07%	17,552,858.84	0.06%	0.01%	不适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39,835,000.14	-111,056,330.02			10,312,304,757.69	10,195,301,062.43		1,658,083,233.18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903,849.44		-13,003,294.89		38,977,491.39	53,293,557.34	-46,020,933.29	338,989,041.68
金融资产小计	2,025,738,849.58	-111,056,330.02	-13,003,294.89		10,351,282,249.08	10,248,594,619.77	-46,020,933.29	1,997,072,274.86
上述合计	2,025,738,849.58	-111,056,330.02	-13,003,294.89		10,351,282,249.08	10,248,594,619.77	-46,020,933.29	1,997,072,274.8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减少 46,020,933.29 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配的投资本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985.75	存入保证金
合计	255,985.7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59,170,253.38	1,572,945,206.95	-39.02%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收购	206,871,976.24	0.29%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证券经纪等	股权已过户		121,883,030.35	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等。	增资	200,000,000.00	11.77%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医药制造等	增资已完成		36,140,700.72	否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1）
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等。	增资	17,000,000.00	56.67%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增资已完成		615,035.61	否	2022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0）
珠海广发信德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30,000,000.00	42.86%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等	公司已成立			否		
合计	--	--	453,871,976.24	--	--	--	--	--	--	0.00	158,638,766.68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36,168,002.26	253,751,755.97	自筹和募集	90.00%			不适用		
洮南药业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剂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50,257,386.33	66,540,837.10	自筹和募集	65.00%			不适用		
金海发现代中药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44,919,456.77	114,798,706.36	自有资金	100.00%		-1,710,062.36	不适用		
洮南药业厂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6,005,753.46	43,458,374.30	自有资金	60.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三期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37,630,262.86	42,077,106.02	自有资金	57.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制剂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62,285,127.75	62,285,127.75	自筹和募集	50.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综合研发楼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14,275,229.35	14,275,229.35	自筹和募集	32.00%			不适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配方颗粒前处理提取车间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67,028,477.07	67,028,477.07	自筹和募集	3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18,569,695.85	664,215,613.92	--	--	0.00	-1,710,062.36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2,036,781,788.40	公允价值计量	976,801,684.21	-84,401,280.34		279,465,467.41		-71,019,716.93	1,171,865,87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33	第一医药	144,454,493.91	公允价值计量	124,216,770.00	7,226,179.92		30,616,236.00	31,933,556.94	11,412,972.66	132,365,7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13	南京医药	107,920,846.80	公允价值计量	64,081,694.72	-5,763,523.71		56,460,233.00	22,004,355.75	-2,872,278.54	93,895,78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186.HK	绿叶制药	80,970,455.17	公允价值计量	55,010,389.33	3,327,969.65		18,621,859.88	18,300,917.63	3,189,729.14	58,546,76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6837.HK	海通证券	143,070,874.65	公允价值计量	60,357,039.05	-7,156,584.87			3,566.22	-4,197,798.53	53,192,32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81	亚泰集团	68,072,736.99	公允价值计量	103,284,218.40	-12,680,790.95			60,691,194.26	-10,013,823.88	32,243,42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33,048,200.63	公允价值计量	30,854,096.00	-2,527,212.00		760,000.00	10,484,343.87	-1,614,788.53	18,126,8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1,842,362.50	公允价值计量	16,450,000.00	-2,345,000.00				-1,494,500.00	14,10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	2,891,322.71	公允价值计量	14,491,585.05	-1,361,581.08				-1,361,581.08	13,130,0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58.HK	东阳光长江药业	15,155,641.00	公允价值计量	7,445,941.41	3,582,734.24				3,582,734.24	11,028,67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7,534,670.77	--	137,368,818.97	-9,064,057.62	-13,003,294.89	72,542,494.53	147,512,573.17	-2,193,218.56	59,588,459.07	--	--
合计			2,731,743,393.53	--	1,590,362,237.14	-111,163,146.76	-13,003,294.89	458,466,290.82	290,930,507.84	-76,582,270.01	1,658,088,938.29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公开发行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0	95,174.83	39.44%	53,945.44	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0
合计	--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0	95,174.83	39.44%	53,945.44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85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共 99,600.00 万元分别向延边药业、延吉药业、洮南药业、世航药业进行增资，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8 年度，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647,879.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8,370.7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823.40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08.04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702.70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72.3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34.48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529.82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07.4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945.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 13,462.31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85,200.00	41,000.00	3,627.28	34,070.04	8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2、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000.00	8,994.02		9,079.44	100.95%	2020 年 03 月 31 日	-146.73	否	否

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8,367.82	25,240.90	82.49%	2023年07月31日	-287.96	否	否
4、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51,500.00	525.17		525.17	100.00%			不适用	是
5、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50,974.83		50,974.83	100.00%			不适用	是(注)
6、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5.98		5.98	100.00%			不适用	否
7、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是	0.00	44,200.00	15,534.72	15,920.51	36.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注)
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2,553.87		62,553.8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	--	-434.6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	--	-434.6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项目投产后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仍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2月。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p> <p>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该项目投产后因部分产品受控制辅助用药政策影响，叠加原材料短缺等情况，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1）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2）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原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基于顺应当时区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口服液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应对逐步趋严的药品研发、注册制度等因素制定的。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提取车间及智能口服液车间的建成投产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等发展要求。随着国家政策的不变化，同时基于近年中药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的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布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647,879.4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结余资金 5.98 万元补充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5、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与“7、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为变更后增补项目，故本表“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之列标注为“是”，该等项目变更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可参看下表“（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0,974.83	0.00	50,974.83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4,200.00	15,534.72	15,920.51	36.02%	2025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174.83	15,534.72	66,895.3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原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59,902.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1,5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17 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 因受国家医改政策的限制、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等因素影响，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中的品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97,016.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2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5 年。“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基于顺应当时区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口服液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应对逐步趋严的药品研发、注册制度等因素制定的。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提取车间及智能口服液车间的建成投产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等发展要求。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中药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的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布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 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p>								



	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生产	824,904,665.00	3,165,201,789.14	1,850,910,074.98	1,674,642,894.57	358,196,889.51	307,189,470.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	7,621,087,664.00	682,181,679,228.41	140,675,710,016.60	23,299,531,636.28	8,794,798,398.05	7,862,916,884.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2,490.47 万元，我公司直接持有 82,480.47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9.99%，表决权比例为 100%（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瑞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股本为 762,108.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34,580,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9.516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524,217,5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20.00%。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审议事项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3,950,900.0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395,090.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98,534,461.32 元，加上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7,970,821.82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338,084,071.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8,586,977,022.01 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待注销股份 45,174,031 股后的 1,195,895,387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717,537,232.2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49,998,908.13 元。若按此计算，则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867,536,140.33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43%。

以上方案，请予以审议。

## 听取材料一：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附件。

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 鹏）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维维）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毕明）

附件 1:

## 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李鹏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2）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0）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8）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69）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

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鹏	9	2	7	0	0	否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公司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通过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李秀林董事长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事项独立意见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

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2023年6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有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积极加强规则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不断更新和扩充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2、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提议聘用新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2:

## 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肖维维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盟。2008年至2012年任吉林省天越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至2013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年至2014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至2017年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律师，2018年至今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维维	9	3	6	0	0	否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通过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职能，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状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对审计机构所提供的审计意见进行细致审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

公正的判断，在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李秀林董事长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事项独立意见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

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认为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2023 年度，本人参加股东大会 3 次，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增进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诉求。

###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调研的机会，对公司重大事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本人不断督促公司加强治理，针对公司内控制度，加强与内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要求内审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并不定期与审计负责人沟通，就如何加强内控、完善内控制度做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提出相关要求。同时，积极关注公司舆情及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市场反映，做到与公司适时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2023年6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人重点关注了中准的执业情况，在查阅了中准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中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准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积极加强规则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时刻关注公司相应规章制度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也完成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所有相关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力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2、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提议聘用新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领域、风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附件 3:

## 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梁毕明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分析，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省财务咨询专家、吉林省会计（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吉林省内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公共绩效评价行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吉财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吉林省企业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长春百事可乐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长春税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留校，在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和院长（期间，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攻读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攻读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

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事件发生。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毕明	6	1	5	0	0	否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职能，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状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对审计机构所提供的审计意见进行细致审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公司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李秀林董事长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的事项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事项独立意见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多次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风险防控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财务体系建设，不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自己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审计部等人员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情况。

报告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互联网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及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管理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2023年6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积极加强规则学习

为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及公司相应制度、规章，并积极参与了深交所推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包括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培训项目，极大地提高了思想认识和履职能力。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努力提高促进公司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合规合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2、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提议聘用新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听取材料二：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原则

董事年度履职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履职考核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

董事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 二、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董事的履职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1、董事自评：由董事本人依据《董事履职自我评价表》对其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履职自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核后确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考核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收集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依据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履职考评表》（履职考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履职合规性核对表》进行核对。

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复核后的履职自评结果和履职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否则，为不称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最终考核结果；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对各位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子议案	内容
8.1	同意李秀林考核结果为称职
8.2	同意郭淑芹考核结果为称职
8.3	同意杨凯考核结果为称职

8.4	同意张淑媛考核结果为称职
8.5	同意王振宇考核结果为称职
8.6	同意赵大龙考核结果为称职
8.7	同意李鹏考核结果为称职
8.8	同意肖维维考核结果为称职
8.9	同意梁毕明考核结果为称职



## 听取材料三：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公司对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津贴。基本薪酬、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需依照该规定执行。

### 二、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公司董事基本薪酬、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细则》规定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依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细则》确定的标准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

## 听取材料四：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原则

监事履职考核按照“监事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 二、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监事的履职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1、监事自评：由监事本人依据《监事履职自我评价表》对其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履职自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应经监事会复核后确定；

2、监事会评价：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考核进行评价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考评表》（履职考评结果分称职或不称职两种情况）进行评价、对《监事履职合规性核对表》进行核对。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应回避表决；

如经监事会审议后的履职自评结果和履职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否则，为不称职。

经对各位监事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子议案	内容
7.1	同意陈永丰考核结果为称职
7.2	同意修刚考核结果为称职
7.3	同意孙玉菊考核结果为称职
7.4	同意张明晶考核结果为称职
7.5	同意李安宁考核结果为称职

## 听取材料五：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公司对监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 二、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由监事自评和监事会审议确定两部分构成。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应回避表决。

### 三、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不含监事长）可以领取监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该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领取基本薪酬。

（三）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细则》确定的标准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

## 听取材料六：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有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绩效薪酬的规定及审计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净资产收益率、内控指标等情形，可以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

### 三、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依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细则》规定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原则，依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细则》实行年度绩效奖金激励机制，按确定的标准领取绩效薪酬及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